

目录

1. 上海市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细则
2. 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

上海市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细则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23〕25号)、《上海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工作方案(2024-2027年)》(沪交科〔2024〕501号)等要求,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安排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本市登记注册的老旧营运货车开展报废更新工作。

二、任务分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协作,推进老旧货车报废更新。具体分工如下:

市交通委:统筹协调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相关工作,会同本市商务、公安等部门,组织市道运中心、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做好申请材料审核、资金拨付申请、资金监督管理、档案管理、汇总

上报等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资金审核并下达资金计划。

市商务委：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

市公安局：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补贴范围和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执行。即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上述政策实施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资金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

已获得中央或本市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四、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

知》（交办运〔2024〕44号）执行，即：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五、受理申请及材料审核

本市指定办理点（附件2）工作人员受理符合补贴范围及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补贴资金申请时，应当收取《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以及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对原件现场核对：

（一）受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申请，应当收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受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应当收取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三）受理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申请，应当收取《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收取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可视情延长至2025年1月15日。受理单位应会同相关部门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六、其他申请材料

为了提升审核效率，工作人员在受理上述申请时，除收取前述申请材料外，还可以对申请人携带的以下材料进行核实：

（一）对照申请人携带的与申请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签名或盖章）、开户许可证，核实申请表中的银行账号信息；

（二）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核实全权委托书（原件，签名或盖章）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三）申请报废更新货车或新购置货车补贴的，核实申请人携带的可以证明新购置的新能源车辆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和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等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老旧营运货车（重型）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核实新购置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轴数等信息。

七、资金来源及拨付

补贴资金由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共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的15%配套资金，从市级节能减排专项统筹安排。在政策实施期内，若国家下达的中央资金使用完毕，则超出部分由市级财政按原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

对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安排。各部门对资金审核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节能减排资金的，须一并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资金计划。市交通委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后按相关要求拨付。对于本市配套资金，按照原有的渠道和拨付方式拨款。

八、绩效管理

市交通委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监督管理

市交通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共同推动工作开展，确保按期完成本市老旧货车报废更新任务；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各项保障政策，鼓励引导动员广大道路货运经营者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三）确保行业稳定

各单位要提前研判稳定风险，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对于道路货运经营业户关心关注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要积极回应，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切实维护行业

健康稳定发展。

（四）强化部门协同

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对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报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督促抓好工作落实。

- 附件：1. 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受理点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4. 《上海市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细则》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1

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办理点

注：请根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机构前往对应地址进行申办。

序号	办理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1	市级	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1003 室	53011291	周一至 周五 9:00- 16:00 国定节 假日休息
2	金山卫	金山卫镇永联村新联 4066 号甲	67227133	
3	浦东新区	金业路 399 号货运科	68503233	
4	宝山区	泰和路 245 号 4 号楼 304 室	56102211	
5	青浦区	环城东路 58 号货运科	69217933	
6	嘉定区	城北路 651 号货运科	39968125	
7	闵行区	莘庄镇沪闵路 5818 号货运科	64881044	
8	奉贤区	沪杭公路 2181 号货运科	57107277	
9	松江区	美能达路 601 号货运科	57747624 67839305	
10	崇明区	城桥镇东门路 147 号道路运输科	59619830	
11	金山区	松南支路 49 号货运汽修科	57337448	
12	临港新片区	申港大道 200 号交通运输科	68281073	

关于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相关事宜，先行咨询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冷藏运输专业委员会（地址：溧阳路 249 号 221 室；电话：56902645、13917914243）

附件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 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编号由受理部门编制填写；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新购置车辆一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重型请注明轴数，如重型（4轴以上）；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附件 4

《上海市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细则》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政策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辆）标准	对于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营运货车；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车辆补贴标准	报废 ≥ 1 万元/辆；更新国六或新能源货车 ≥ 2.5 万元/辆；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3.5万元/辆
政策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 完成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数量	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营运货车；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数量	≥ 1300 辆
	质量 指标	3. 车辆报废更新补贴对象资质达标率	补贴车辆需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100%
	时效 指标	4. 按照国家层面统一时效要求	按照规定要求审核、发放补贴	达到
政策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5. 地方财政配套投入	按照要求，市级财政承担的 15% 配套资金，从市级节能减排专项统筹安排。	达到
	社会效益 指标	6. 促进货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淘汰高能耗货车，替换更新为国六或新能源货车	达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达到
		8. 引导本市道路货运行业技术进步	提高新技术、新产品、新能源的使用比例，引导本市道路货运行业技术进步。	达到
政策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 车辆所有人满意度	车辆所有人对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90%

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 号)、《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24〕18 号)、《上海市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推进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发改环资〔2025〕21 号)、《上海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工作方案(2024-2027 年)》(沪交科〔2024〕501 号)等相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及认定标准

(一) 补贴对象

本实施细则给予补贴的对象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营运货车,具体包括:

1. 仅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并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3.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二）认定标准

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取得日期和《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取得日期）、新购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其中，新购置车辆应当为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车辆；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同时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

已获得国家及本市其他类别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不纳入本实施细则的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二、补贴标准

根据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异化资金标准，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对于同时符合本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条件的车辆，须在通过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审核并获得补贴资金后，另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补贴差额部分。

三、申请条件

（一）仅提前报废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提前报废更新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中型、重型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4. 报废车辆数与新购置车辆数一致。

（三）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

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应当在本市注册登记，且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同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四、申请流程

（一）申请材料

1. 申请仅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补贴资金的车辆所有人，应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与申请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签名或盖章）。

2. 申请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并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中型、重型营运货车补贴资金的车辆所有人，应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与申请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签名或盖章）。其中，新购置新能源车辆的，另须提供该车型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证明材料；新购置重型货车的，另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实车辆轴数信息。

3. 申请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的车辆所有人，应当提交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与申请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签名或盖章）；车辆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

车型目录》且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等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办理时限

申请人应在 2026 年 1 月 5 日 24 时前，登陆本市“一网通办”系统，搜索“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进行网上申请。申请人需清晰、完整、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申报补贴材料，补贴申请时间以“一网通办”平台记录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述工作、未申报的，均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将补正信息要求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审核周期内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本市设置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咨询点(详见附件 2)，为车辆所有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五、职责分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协作，推进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具体分工如下：

市交通委：统筹协调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相关工作，会同本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市道

运中心、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做好申请材料审核、资金申请和拨付、监督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安排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审核并下达资金计划。

市公安局：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审核和资金拨付，会同市交通委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运用。

市商务委：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的相关解释。

六、资金来源

对国家相关要求的车辆补贴资金，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配套资金按照 85%：15%比例共担，地方配套资金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列支。在政策实施期内，若国家下达的中央资金使用完毕，则超出部分全部由市级财政按原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

七、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补贴资金，确保有序推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鼓励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

老旧营运货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报告，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切实维护本市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咨询点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咨询点

注：请向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机构进行咨询。

序号	咨询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1	市级	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1003 室	53011291	周一至周五 9 点至 11 点； 13 点至 16 点 (法定节假日休息)
2	金山卫	金山卫镇永联村新联 4066 号甲	67227133	
3	浦东新区	金业路 399 号货运科	68503233	
4	宝山区	泰和路 245 号 4 号楼 304 室	56102211	
5	青浦区	环城东路 58 号货运科	69217933	
6	嘉定区	城北路 651 号道路运输科	39968125	
7	闵行区	莘庄镇沪闵路 5818 号货运科	64881044	
8	奉贤区	沪杭公路 2181 号货运科	57107277	
9	松江区	美能达路 601 号货运科	57747624 67839305	
10	崇明区	城桥镇东门路 147 号道路运输科	59619830	
11	金山区	松南支路 49 号货运汽修科	57337448	
12	临港 新片区	申港大道 200 号交通运输科	68281073	

注：

1. 关于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相关事宜，先行咨询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冷藏运输专业委员会。（地址：虹口区溧阳路 249 号 221 室；电话：021-56902645、13917914243）
2. 关于本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相关事宜，可咨询 021-64088077。

附件 3

《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政策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 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辆）标准	对于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营运货车；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车辆补贴标准	报废 ≥ 1 万元/辆；更新国六或新能源货车 ≥ 2.5 万元/辆；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3.5万元/辆
		2. 完成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数量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本市老旧营运货车，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营运货车；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数量	≥ 10000 辆
		3. 车辆报废更新补贴对象资质达标率	补贴车辆需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100%
政策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3. 车辆报废更新补贴对象资质达标率	补贴车辆需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100%
	时效指标	4. 按照国家层面统一时效要求	受理单位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达到
政策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5. 地方财政配套投入	按照要求，相关车辆补贴资金，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配套资金按照 85%：15%比例共担，地方配套资金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列支。	达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在政策实施期内，若国家下达的中央资金使用完毕，则超出部分全部由市级财政按原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6. 促进货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淘汰高能耗老旧营运货车，替换更新为国六或新能源货车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达到
		8. 引导本市道路货运行业技术进步	提高新技术、新产品、新能源的使用比例，引导本市道路货运行业技术进步。	达到
政策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 车辆所有人满意度	车辆所有人对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90%